

## 國立中央大學資電學院新進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91年3月29日院教評會通過

91年5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院新進教師專心致力於研究，提高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新進研究優良教師係指在本院服務未滿六年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在研究、指導學生論文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。
- 三、研究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，於每學年二月底前由本院通知各系所提出申請，於期限內將候選人姓名，連同推薦書與相關資料送院辦理，五月底前通知審查結果。
- 四、候選人以最近四年且在本校服務期間研究成果為限。
- 五、研究優良教師之遴選，由各系所向本院推薦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遴選會議需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六、研究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以壹名為原則，當選教師頒發獎牌乙面及補助研究設備費貳拾萬元，並選擇適當公開場合頒發，並廣為報導，以資表揚。
- 七、已獲本獎勵之教師不得再列名為候選人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訂定，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